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65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6.26-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
(A09000000E_115006582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指導手冊及製作相關教育宣導教材一案，詳如說明，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6月26日勞職衛1字第115130045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職場霸凌防治機制與落實相關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及參酌業界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旨揭手冊，並提供相關線上教材、常見問答、懶人包等資料，供事業單位運用。
- 三、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旨述手冊及相關資料請至該署官網「職業衛生健康/職場霸凌防治專區」下載。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交 2026/06/30 17:46:36 文章

